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三、债的分类（重要）

（一）根据债的发生原因划分

意定之债	债的发生及其内容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而决定	①单方法律行为所生之债，如遗赠 ②双方法律行为所生之债，如合同
法定之债	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均由法律直接规定	侵权行为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根据债的给付标的划分

1. 货币之债 (金钱之债)	货币具有高度替代性，货币之债作为特殊的种类物之债，原则上仅发生给付迟延，不发生给付不能，亦不发生不可抗力免责。 当事人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其他给付类型的债于发生债务不履行时，均有可能转化为以损害赔偿为内容的货币之债。
---------------------------	--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 根据债的给付标的划分

2.利息之 债	利息是本金的收益，属于法定孳息。 利息之债是以给付本金为标的的主债的从债。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3.实物之 债	特定物在交付前灭失的，即发生给付不能。应当免除债务人的实际履行义务。 种类物在交付前灭失的（该种类物全部灭失的除外），并不免除债务人的实际履行义务，债务人应以同种类的物为履行。种类物交付后，风险即转由债权人承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 根据债的给付标的划分

4. 劳务之债	以债务人提供劳务为标的的债。 如演出合同、雇佣合同、修理合同。 劳务之债的给付具有人身性，一般须由债务人亲自履行，未经约定不得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发生债务不履行时，不得强制履行，只能转化为损害赔偿之债以为救济。
---------	---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根据债的给付标的划分

5.权利之债	以特定权利为给付标的的债，包括以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仅限财产权部分）、股权等作为债之给付标的而产生的债之关系。 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债权让与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商标权转让合同等。
6.损害赔偿之债	是指以赔偿他人所受损害为标的的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三）根据债的双方主体人数划分

单数主体之债	是指债的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 均为一人 的债。
复数主体之债	债的当事人 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 的债。 复数主体之债中，除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 外部 关系之外，还存在复数债权人或者复数债务人的 内部 关系。内部关系原则上仅约束多数当事人一方内部各当事人， 不能约束对方当事人 。



第一节 债法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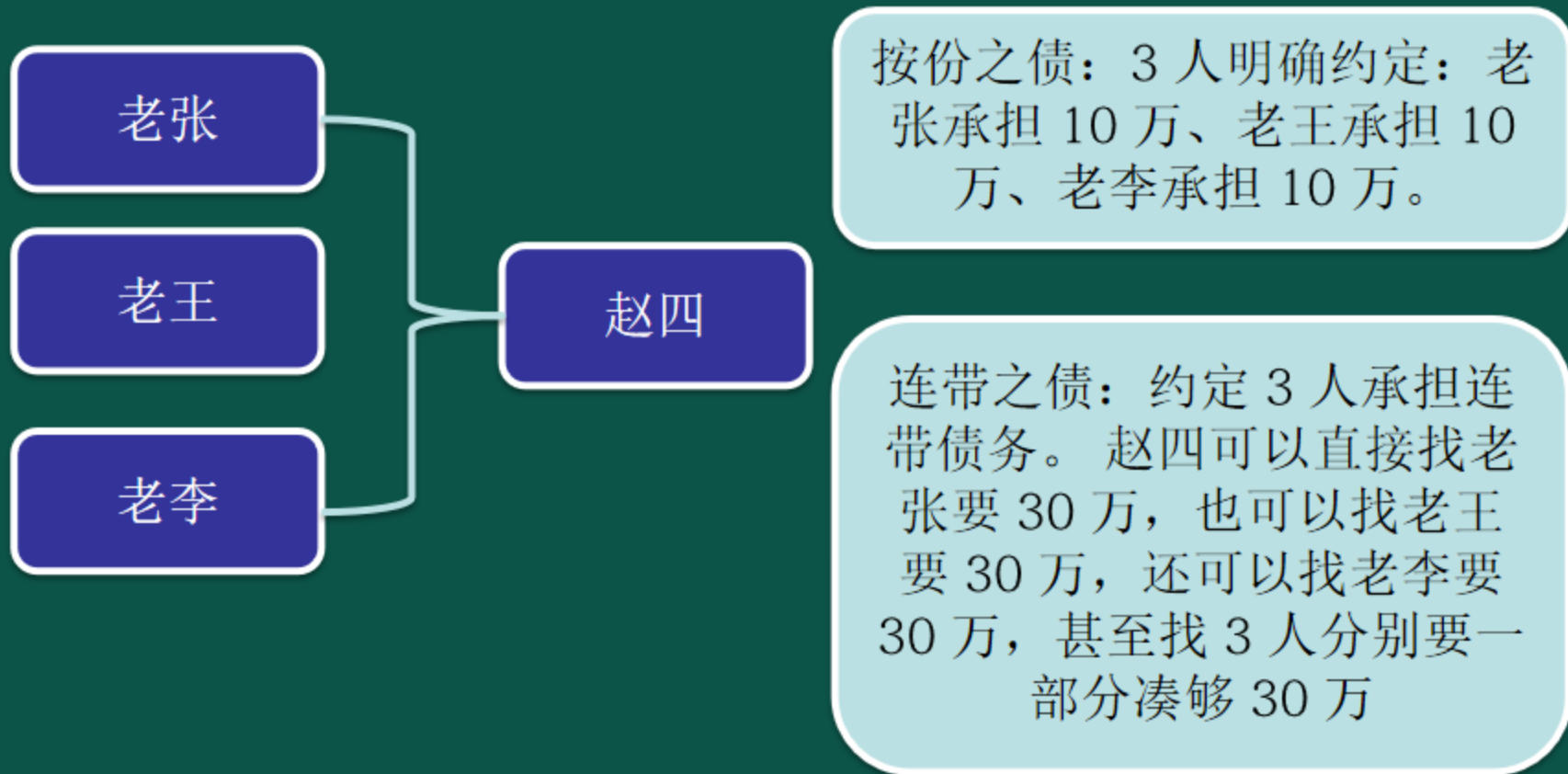
（四）根据复数主体之债中多数债权人或者多数债务人的对外关系划分（26调整）

按份之债	多数债权人或者多数债务人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对外享有债权或者负担债务的债。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连带之债	各债权人均得请求债务人为全部债务的履行，各债务人均负有为全部履行的义务，并且全部债权债务因一次全部履行而归于消灭的债。 连带债权或连带债务的发生，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老张、老王、老李 3 人，共同向赵四借款 30 万元，约定 3 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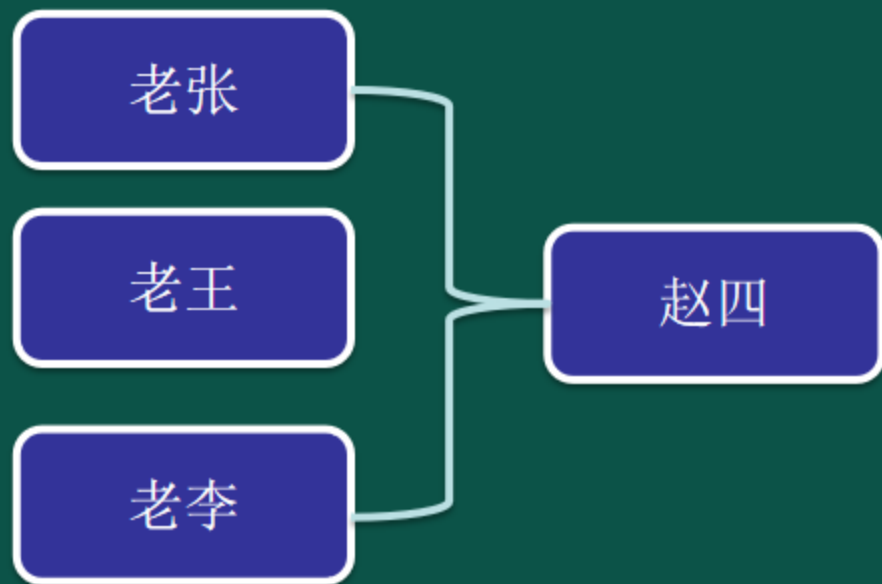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债法总论

1. 连带之债的效力

份额确定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内部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	---------------------------

【举个栗子】老张、老王、老李 3 人，共同向赵四借款 30 万元。约定 3 人承担连带债务。



老张、老王、老李 3 人连带欠赵四 30 万，3 人内部没约定各自承担多少。法律默认 3 人内部各承担 1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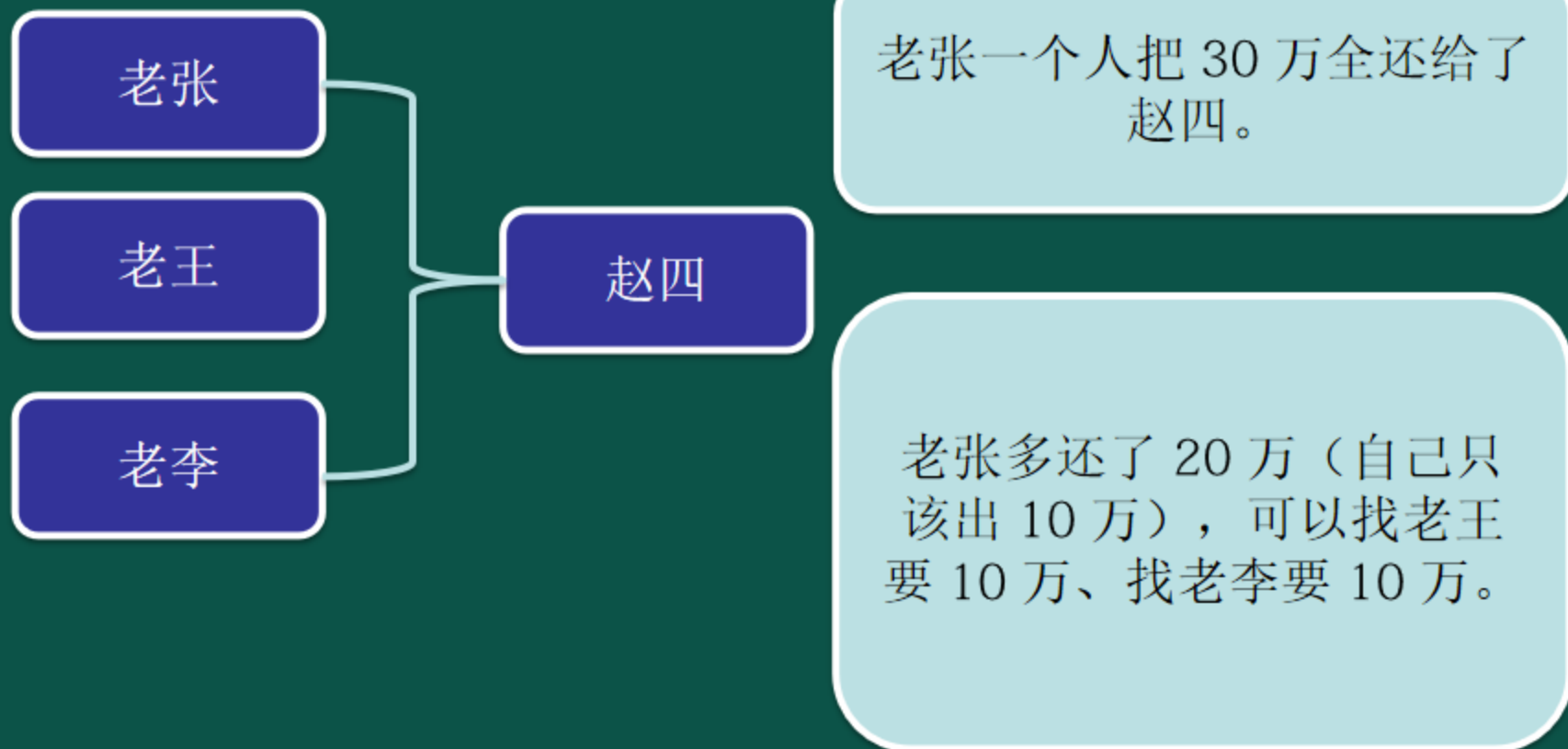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连带债务人内部的关系	内部超额追偿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
	二次分担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抗辩权	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老张、老王、老李 3 人，共同向赵四借款 30 万元。约定 3 人承担连带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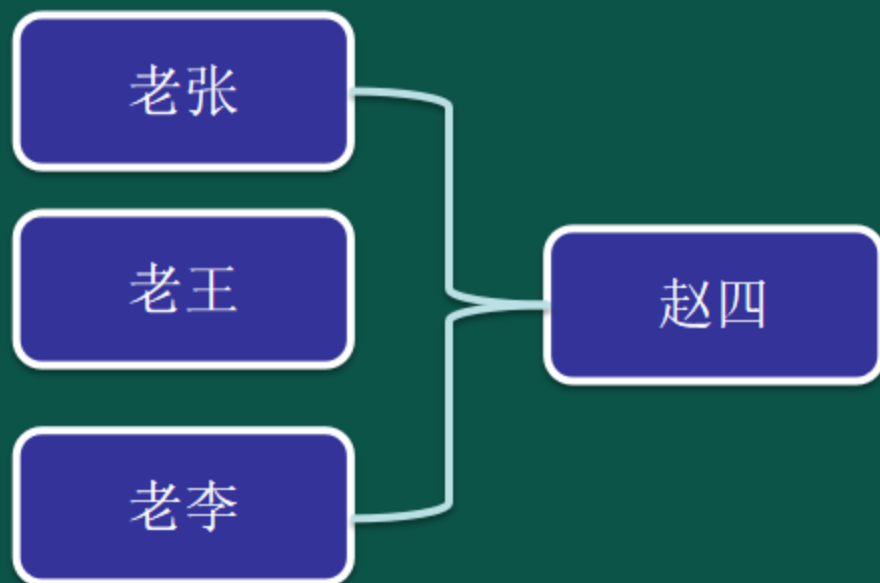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老张、老王、老李 3 人，共同向赵四借款

30 万元。约定 3 人承担连带债务。



老张还了 30 万后，找老王要 10 万、找老李要 10 万，但老王破产了，一分钱拿不出来。

老王的 10 万，就由老张和老李按比例分担（内部份额都是 10 万，比例 1: 1），老李给老张 5 万，剩下的 5 万由老张自己承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部分连带债务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影响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混同），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受领迟延的效力。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单选题】（2022 年）甲、乙共同承租丙的房屋，约定甲、乙对丙连带承担房租债务。后因遭遇疫情甲、乙收入锐减，已拖欠丙房屋租金 2 万元。丙因乙曾帮助过自己，遂免除了乙的债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丙免除乙房租债务的法律后果是（ ）。

- A. 甲须一次性向丙支付拖欠的 2 万元房租
- B. 甲只须向丙支付 1 万元房租
- C. 甲作为连带债务人，也无须再向丙支付拖欠的 2 万元房租
- D. 由甲单独向丙支付拖欠的 2 万元房租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B

解析：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不真正连带债务

多数债务人就基于不同发生原因而偶然产生的同一内容的给付，各负全部履行的义务，并因债务人之一的履行而使全体债务人的债务均归于消灭的多数人之债。

【举个栗子】如乙受托保管甲的电脑，因丙不慎致电脑毁损。则乙和丙对甲即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

甲有两个选择：

- ①基于委托合同请求乙承担赔偿责任；
- ②基于侵权行为请求丙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辨析】不真正连带债务vs连带债务

对比维度	连带债务	不真正连带债务
产生的原因不同	基于共同的产生原因， 如基于同一合同、基于 共同侵权行为等	基于不同的发生原因， 即多数债务人的债务各 有其发生的独立原因
目的的共同性不同	具有共同目的，且各债 务人在主观上互相关联	没有共同目的，只有各 自单一的目的，各债务 人之间对债务的发生没 有主观上的联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对比维度	连带债务	不真正连带债务
发生的法律要求不同	要求严苛，在强化债权人权利的同时，加重了债务人的负担，须有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	因不同法律关系的偶然竞合所致，并非法律所规定，各债务人之间亦不可能存在约定
内部求偿的性质不同	连带债务人之间存在当然的内部分担关系，并据此产生内部求偿权	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内部分担关系，即使发生相互求偿亦非基于分担关系，而是基于终局的责任承担